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21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张奇文培育铁杆中医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张奇文培育铁杆中医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张奇文培育铁杆中医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继承和弘扬传统中医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学习和中医药技能培训，提高我校教师和学生中医药的热爱程度、理论水平及临床诊治能力，着力培养“理论宽、临床专、能力强、素质高”的“铁杆中医”，特设立“张奇文培育铁杆中医基金”（以下简称“张奇文基金”）。

第二条 为做好张奇文基金的监督、管理和规范使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政部《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用途

第三条 张奇文基金由我国著名中医药专家张奇文教授牵头创立，由张奇文教授、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及其他热心于中医药事业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共同出资而成。

第四条 张奇文基金一期经费共计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奇文教授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设立单独账户，专款专用。

第五条 张奇文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热衷于传统中医药学习和临床实践的优秀学生以及优秀中青年教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并扶持家庭困难的中医药类专业学生完成学业。

第六条 张奇文基金每学年评选、颁发一次。以本金的 10% 和基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作为每学年奖金。学校每年注入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持续运行的补充。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牵头成立张奇文基金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基金管理。

第八条 张奇文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张奇文基金的筹集；负责张奇文基金的运行管理和规范使用，提出每年基金的奖金数额建议；负责审定奖励人选；负责向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报告基金运行与使用情况；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第四章 基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评选范围及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愿意献身中医药事业，刻苦学习，成绩优异的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各年级中医、针灸推拿和中药专业学生（学年考试总成绩需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0%。如有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

表、有科技成果通过鉴定或省级以上比赛获奖者，学年考试总成绩在专业前 30%者，也可列为评选对象)。

2. 在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列为困难生的学生。

3. 在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作满三年，致力于传统中医药教学、科研和临床实践，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中青年教师。

第十条 评选程序

1. 张奇文基金管理委员会按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相关教学单位。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和教师提出申请，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张奇文基金申请表》。

3. 相关教学单位初评，将推荐人选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张奇文基金申请表》，统一报送至张奇文基金管理委员会。

4.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初步确定获奖名单，经张奇文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张奇文基金于每年 9 月份组织评审，10 月份举行颁奖仪式。

第五章 基金的终止与剩余财产处理

第十二条 由于各种原因，需要终止张奇文基金时，由张奇文基金管理委员会写出基金终止论证报告，提交山东中医药高等

专科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张奇文基金的终止清算工作由张奇文基金管理委员会实施。

第十四条 张奇文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资产，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与张奇文教授及其他出资人协商处置，原则上主要用于支持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传统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张奇文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的《张奇文培育铁杆中医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